(上接D5版)

的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分别履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监察职责,并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5)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6)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与现代科技的应用相结合,充分利用电脑网络,建立电脑预警系统,保证监控的及时性;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内部控制指标体系,使内部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9)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2.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合规性制度、稽核监察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需事先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其制定和实施需事先报经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和总经理批准。

公司致力于将国际资产管理行业成熟的专业经验同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建立既符合国际规范又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3. 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督察长,管理层设立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制度、合规性制度和稽核监察制度三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反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严格落实。

风险管理制度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专职落实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审慎的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中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和已经发生的各种风险。

合规性制度由监察稽核部具体落实,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及检查,监督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对外承诺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识别、防范和及时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性制度,以充分维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稽核监察制度在督察长的领导下严格实施,由监察稽核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履行稽核监察职能,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资讯管制、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营销、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系统等公司所有部门和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继续同业领先,截止2008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586.92亿元,同比增长71.34%。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72%,年化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26.36%,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54个百分点和6.56个百分点,每股盈利为0.25元,同比增长0.10元。总资产达到70,577.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96%。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2.21%,较上年末下降0.39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17.23%,较上年末提升12.82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收购了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在美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银行500强中列第18位;被美国《福布斯》杂志评为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69位;被美国《金融时报》评为"全球500强"第62位;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全球市值500强中列第20位;在美国《财富》杂志全球企业500强排名中列第171位,较上年大幅提升59位;荣获英国《欧洲货币》杂志"最佳房地产投资奖"、香港《亚太杂志》中国杰出零售银行奖"、万事达国际组织"最佳商务卡奖"、最佳联名卡奖"、最佳产品设计奖"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1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并被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评价为"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银丰等7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改革优选、中小企业板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国泰金鹿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华夏全球精选、易方达增强回报、南方盛元红利、交银施罗德增利、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宝盈资源优选、华安稳定收益、兴业社会责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海富通全球精选中国概念、宝盈增强收益、鹏华丰收债券、博时特许价值、华富收益增强、信诚盈世蓝筹、东方策略成长、中欧新蓝筹混合、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混合、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大成强化收益债券、交银环球精选价值、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信诚三得益债券、长盛积极配置债券、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东吴优信稳健债券、银华增强收益债券、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基金等8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茂大厦37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茂大厦37楼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38780084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何奕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王歌

网址:www.boc.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农业银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万丽

网址:www.cmbchina.com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联系人:潘铃

网址:www.cib.com.cn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eil Newma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联系人:周勤

网址:www.sdb.com.cn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网址:www.cmbc.com.cn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5)申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张小波

www.htsc.com.cn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或95565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户服务电话:962505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ywg.com.cn

(2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888

联系人:朱广军

网址:www.gyzq.com.cn

(2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联系人:盛宗凌

网址:www.lhzq.com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24)申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联系人:张静 金坚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2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cn

(2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联系人:袁月

网址:www.pa18.com

(2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联系人:刘军辉、王飞

网址:www.csco.com.cn

(30)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王勤

网址:www.bigsun.com.cn

(3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浩民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李艳

网址:www.zxwt.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0431-85096709

联系人:潘锴

网址:www.nesc.cn

(33)财通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联系人:乔俊

网址:www.ctsec.com

(3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联系人:陈少微

网址:www.txsec.com

(35)瑞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客户服务电话:96100(广西),4008888100(全国)

联系人:覃清芳

网址:www.ghzq.com.cn

(3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61259

联系人:张同亮

网址:www.cnht.com.cn

(37)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联系人:谢亚凡、韩晓光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38)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客服电话:0791-6781119

联系人:余雅娜

网址:www.scstock.com

(3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联系人:罗芳

网址:www.tebon.com.cn

(4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网址:www.hysec.com

(4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孙豪志

网址:www.qlzq.com.cn

3.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成为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相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U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宋萍萍

联系电话:0755-82125533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经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薛竞

第六节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基金募集申请于2008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1296号文核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本基金通过场外销售渠道向投资人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开通场内销售渠道,具体的份额发售渠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场内销售渠道是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渠道是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之外的办理相关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五)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七)募集场所: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

(八)基金的面值、计算公式及认购费

1.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包含认购费)1.2%,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

业务类型	金 额	费率
认购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M<500万	0.5%
	100万≤M<200万	0.8%
	50万≤M<100万	1.0%
	M<50万	1.2%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人;场外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认购的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认购期结束后,若基金合同生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认购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寄送认购确认单,投资者可以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客户服务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3.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场外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场内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最高金额为99,999,900.00元,且场内单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6. 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及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的规定。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但场内认购资金利息所折算的基金份额以舍去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舍去的小数部分归基金资产。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节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无法达到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八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渠道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开通场内销售渠道,具体的销售渠道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 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注册登记系统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赎回份额所适用的费率;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场内申购、赎回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将赎回款划往投资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金额的处理方式

(1)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最高金额为99,999,900.00元,且场内单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人;场外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的1.5%,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

3、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如下:

业务类型	金 额(M)	费率
申购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M<500万	0.6%
	100万≤M<200万	1.0%
	50万≤M<100万	1.2%
	M<50万	1.5%

4、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逐级递减。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1年以下	0.5%
	1年(含)以上,2年以下	0.25%
	2年(含)以上	0%

5、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基金促销计划可以针对特定时间范围、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等的投资人或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